

惠市环建〔2026〕18号

关于惠州东进世美肯剥离剂生产装置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东进世美肯剥离剂生产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东进世美肯剥离剂生产装置扩产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石油化学工业区L3地块，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对现有生产装置、工艺管道等进行优化升级和技术改造。项目改扩建后产品产能调整为剥离剂28000吨/年、蚀刻剂26880吨/年、光刻胶2400吨/年。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

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工序（包括储罐单元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废气、装载挥发损失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限值，酚类、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

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12.529吨以内，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纯水处理反冲洗水、地面拖洗废水、高效水洗塔废水、废气喷淋洗涤排

水、实验室废水经收集后，近期由槽车转运、远期纳管排入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车运送至惠州大亚湾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超过现有项目废水许可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滤芯（滤膜）、废有机溶剂（清洗剂）、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容量须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最大暂存需求，并建立规范的台账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控制

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